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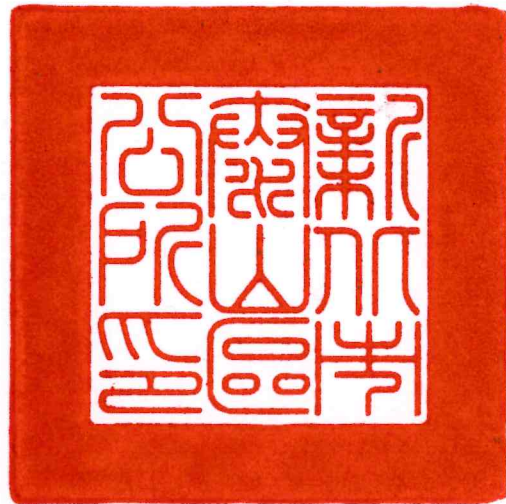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民字第1142763447號

附件：照片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黎明段240地號土地上「紫雲黃家歷代祖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黃明智114年12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黎明段240地號土地(第一公墓)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黃明智先生稱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紫雲黃家歷代祖佳城，骨甕名：黃媽蔡快娘)係為其先祖，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查無相關戶籍資料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黃明智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18-700460；或洽本所承辦人：陳彥文，連絡電話：(02)2909-9551分機1309。

區長林俊宏